

2023年公司跟个人租车协议期限一样吗 新版本公司向个人租车协议合同(模板5 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司跟个人租车协议期限一样吗篇一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

每月 元，车辆租赁抵押金 元，每月 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车型为 ，车号为a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

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 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 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 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 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 应及时告知出甲方, 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 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 个月, 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 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 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 乙方不得自行拆卸, 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 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 要及时通知甲方, 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 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

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 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

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

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 3 页，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 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 每月结算一次, 按月租用,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 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 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 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 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 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 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 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否则, 每逾期一天, 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 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公司跟个人租车协议期限一样吗篇二

出租方： 签订地点： 合同履行地：

承租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及责任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类型、期限、租金标准及交纳方式

1. 出租方将牌汽车辆，车辆号牌，从年月日时起租赁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租赁期共年月日小时。

2. 车辆每天租金元，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份每公里租金元，超时部份每小时租金元，超出6小时妈以一天计算。

3. 车辆每月租金_____元，每月(按30天计算如使用不足30天按30天结算)行驶不得超过8000公里，超出部份每公里租金_____元，超出月天数按每天租金_____元。

4. 承租方接收租凭车辆时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使用车辆天数的全额租金。

5. 承租方接收租赁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付押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预付的押金在车辆归还时可抵扣违章押金至3000

元，违约金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由承租方应承担的其它费用。

6. 承租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日期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二天未交付租金的视为违约。

第二条出租方权利和责任

1. 向承租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各种证照，规费缴讫齐全有效并符合我国法规对机动车辆上路行驶的各项规定。

2. 应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及收到承租方足额租金与押金后将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3. 有权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并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随时随地收回被租车辆，将不予退还押金，并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3) 承租方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并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三日。

4. 应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协助承租方处理其因使用承租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

5. 出租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星期后且未收到任何的交通处罚单的情况下才退还违章保证金。

6.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超速被自动抓拍或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方不积极配合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一旦涉及到扣分、罚款等处罚的，出租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违章保证金。

第三条承租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选择欲租车辆和决定性签订本合同。
2. 于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
3. 对承租车辆前已存在的车辆操作和责任不承担维修和赔偿义务。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料费、过路费和过桥费、停车和保管费、违章处置金等费用。
5. 在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因违法、违规、违章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或处罚，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签订本合同后，承租方若将承租车辆交与第三方使用，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责任及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租方若遗失所租车辆的证照，应承担补办费用人民币1000元。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意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若合同期满未办理续租手续，逾期二天(含二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20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仍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报案由此产生的后果及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超速被自动抓拍或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租赁车辆维修、保险及损伤赔偿条款

1. 如无其他约定，出租方应承担租赁车辆的正常维护和保养并负责车辆按期检审。
2. 承租方承租期间超过一个月，应在承租车辆每使用5000公里或车辆检审期，到出租方指定地点进行保养和检审，承租方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或检审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 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应仔细检查车辆状况，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开时《租赁车辆交检表》为准。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正确使用所租车辆，在每天使用车辆时应例行检查水、气、油等情况，行驶中注意相关仪表指示，若车辆出现异常，故障应检查排除或停用并通知出租方共同解决，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自行维修，否则由于操作不当或擅自维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 出租方在租赁车辆时，造成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的，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对受损车辆免赔部分与车辆折旧费，车辆加速折旧费相当于事故车辆核定修理费的30%，由于承租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则所有事故损失及相关修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以上情况下，造成车辆停驶修理的，修车时间按租车时间计费，由承租方承担车辆停驶费。
6. 除不可抗力外，在承租期间承租方所租车辆若发生被盗、被骗、报废或其他形式的损失，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前，承租方必须在一个月內赔偿出租方车辆损失，车辆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车辆购买价(含量购置税费)扣除使用年限折旧费，在承租方赔偿出租方后，承租方有权获得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的车损款项。

第五条 担保人条款

1. 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担保人的，担保人应提供身份资料、担保凭证，经出租方考查同意后，担保人须签字认可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担保责任。
2. 担保人就承租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任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都应向另一方付合同未履行的部份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2.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附件一、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出租方(签字盖章)：承租方(签字盖章)：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指定驾驶员：地址：

法定代表人：地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看过企业向个人租车合同的人还看了：

2. 公司对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

4. 公司租个人汽车合同范本

5.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

6. 公司租车合同样本

7. 公司租车合同纠纷范本

8.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模板

公司跟个人租车协议期限一样吗篇三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本着遵规守法为原则，互惠互利，诚信服务为宗旨，特定此协议。

二、乙方同意甲方租赁其_____车_____台，车牌号为_____，此车允许载客人数为_____人。

三、本次租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该车行驶中产生的费用(如过路过桥费、加油费、停车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此次包车甲方为乙方提供位司机的食宿(以行程中所含食宿数量为准)，乙方按合同完成任务后，甲方于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全部租车款，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合同及全额车费发票。

四、驾驶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车辆。

五、乙方承诺做到：

1、机动车辆必须是经公安、交通部门年审检验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的车辆，报账车况良好，并已足额办理了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2、驾驶车辆时，听从导游员的提醒，保证乘车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3、下车、入住和参观景点时，要提醒客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4、本人离开车辆时，要拔下钥匙、拉死手刹、关好门窗，确保车内财产安全后方可离开。

5、备一些塑料袋，以防客人晕车及其他不便时使用，随时保持车内卫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乘车环境。

7、在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乙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8、当行驶证与驾驶证不符时，应有乙方的授权书

9、乙方应在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发车。

六、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除有权拒付租车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机动车保险单复印件附后。

八、乙方授权书附后。

九、在行程过程中，甲方人员及客人应遵守乘车规定，不能随意离开座位、身体任何部位不能伸出车窗。不能影响驾驶员的行驶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負責任。

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如塌方、泥石流、不可預見的斷路、非本車交通事故的堵車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活行程延誤，所造成損失由甲方負責。

十一、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拋錨、漏接、車輛手續不全被查扣等，造成甲方人身傷害活財產損失，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由乙方負責協調處理並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因乙方過錯造成旅遊團延誤行程或誤機(車、船)的，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二、此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必須遵守，如單方取消合同，違約方賠付另一方租車費50%的損失。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終止包車，原訂車費照常支付，但乙方可適當減免未完成形成的費用(指過路過橋費、燃油費)。

十三、此協議有效期為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十四、雙方補充條款：

(1)、遊客禁止攜帶危險品乘車

(2)□_____

(3)□_____

行程：_____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跟个人租车协议期限一样吗篇四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 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

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

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 3 页，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

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 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

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 3 页，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车况：（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元（×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

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年月日

公司跟个人租车协议期限一样吗篇五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牌，型号，核定载重量为：吨；车牌号码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车辆颜色为：；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

（略）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总租金共计人民币费用及税费）。分期付款，第一期付元，应至年月日前缴清；第二期付年月元，应至年月日前缴清，以此类推。

1、合同期间，在乙方未支付所有租金款项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上述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过户费）后，即可购

得该车的原始基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交通部门发给甲方的合法营运证件，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

3、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1、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并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款项，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

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

5、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的滞纳金，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

5、如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

6、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必须找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深圳市。

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壹万元整。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